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国际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12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育对外开放规范化、法制化水平,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国际项目管理和服 务,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全国留学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国际项目,系指学校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校、企业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而实施的本科生各 类国(境)外交换和交流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面向全校本科生宣传国际项目、制定选派方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校级评审、管理学生学籍、审核认定校际课程成绩和学分等工作。

第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学生国际项目的协调和对外联络、制定国际合作项目计划、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和做好学生安全留学行前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资格复查和指导学院做好学生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负责学生资格审查和推荐，指导学生填写《出国（境）学习计划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做好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管理、督促学生按时返校、制订学生校际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方案等工作。

第七条 涉及学生国际项目的其它职能部门应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三章 申请选拔

第八条 申请人报名基本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学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烈民族团结基因和牢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身心健康，成绩优良，具有适应国（境）外学习生活的能力；
- （五）专业、年级、外语水平符合国（境）外合作方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九条 基本申请材料。

- （一）出国（境）申请表；
- （二）出国（境）学习计划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 (三) 外语水平证明;
- (四)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 (五) 国(境)外合作方所需其它材料。

第十条 选拔流程。

学生的选拔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择优录取的方法，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处和相关学院共同协作实施。

(一) 通知发布。教务处负责学生国际项目信息的发布。

(二) 申请报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所在学院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三) 学院推荐。学生所在学院对申报学生材料进行初审，结合学生成绩、语言能力、日常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核后推荐。

(四) 学校选拔。教务处、学生处负责学生资格的复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以面试等方式拟定选派名单，报学校审批后公示。

(五) 录取派出。国际交流合作处指导学生准备申请材料，正式向国(境)外合作方推荐。取得国(境)外合作方接收许可后，教务处组织学生签署《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国际项目责任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登记备案，同时将最终派出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处。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籍管理。

(一)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期间,须保留本校学籍,仍须缴纳本校学费。学生派出前,应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习结束返校后,学生须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二) 学生如申请在国(境)外合作方延期学习,须在项目到期前 30 日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境)外合作方准予延期学习的证明材料,经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

第十二条 学业管理。

(一) 学生申请项目时,须在所在学院的指导下,结合国(境)外合作方开课计划和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填写《出国(境)学习计划及学分转换备案表》并留学院存档。如国(境)外合作方实际开设课程与原计划不符,须及时与学院取得联系,修改《出国(境)学习计划及学分转换备案表》并留学院存档。

(二) 学生在国(境)外合作方所修读的学分或学时总量原则上须同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应修读的学分和学时总量相当。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应以所学专业的专业课程为主。

(三)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停留期限、转学其它专业或转往他校学习。

(四) 学生项目结束返校后,须按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

课程成绩替代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学院提出成绩和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交国（境）外合作方成绩单、修读课程简介、修读学时证明等材料。教务处按规定程序审核备案。

（五）学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外完成学习任务，须经我校和国（境）外合作方同意后，方可返回我校修完学业，其出国（境）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须经学院认定及教务处审核备案予以承认，出国学习时间记入修读年限。

（六）参与国际项目的学生成绩单包括大连民族大学成绩单和国（境）外合作方成绩单两部分，均放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一）学生必须参加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的留学行前安全培训。不接受培训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参与国际项目资格。

（二）学生在出国前须按国（境）外合作方要求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不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项目成员，如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期间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全部费用。必要时，可及时联络国（境）外合作方或中国驻当地领事馆等官方机构寻求帮助。

（三）学生应做行前体检，确保以良好的健康状态参加国际项目。若患有影响交流学习的疾病，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学校。

（四）学生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期间，应对个人的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当地防疫、交通、食品及信

息安全等方面的法规。

第十四条 行为规范管理。

（一）学生在获得推荐资格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否则将记录不良在校表现。

（二）学生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期间，应积极树立大连民族大学学生的良好形象，做好自我约束。

（三）学生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期间，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如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以致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涉及学生家庭相应责任的，由学生及其家庭自行承担。

（四）学生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期间，须同时遵守我校和国（境）外合作方的规章制度，如若发生违反规章制度、有损任一方名誉等不良行为，将接受我校和国（境）外合作方的处分。情节严重者，我校可要求该生终止学习，立即回国。

（五）学生到达国（境）外合作方后，应立即向辅导员反馈抵达信息，并及时将国（境）外住址、个人联系方式、紧急联络人等联系方式通知所在学院辅导员。在参与国际项目期间，保证每月向辅导员反馈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同时辅导员须及时关注学生在外期间的学习及生活情况。国际项目到期后，学生须立即回国，同时将回国信息反馈给学院辅导员。

（六）学生在国（境）外合作方学习期间，如对项目本身持有异议或因此与合作方产生矛盾和纠纷时，须及时向国际交流合

作处汇报，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与合作方进行协调沟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民族大学学生国际项目管理办法》（大民校办发〔2016〕1号）自行废止。